

24/12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8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90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收入请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功能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）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，严格按照补贴程序和相关规定发放补贴资金，省财政将据实进行最终资金结算。

附件：

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57	